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0850181A00_ATTCH1.pdf、0850181A00_ATTCH2.pdf、0850181A00_ATTCH4.xlsx)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通知。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697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多重資產型基金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二)「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債券型基金，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增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總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三)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為旨揭四檔基金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四)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 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之規定，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修正信託契約第12條)

(五)依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中所記載「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六)配合所引用指數公司名稱變更，修正「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引用之指數名稱如下：(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1、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修正為MSCI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

2、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3、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4、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七)依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為「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正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關淨資產價值規定，增訂市場價格無法反映所持有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時，由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前揭國外股票或債券之淨資產價格。(修正信託契約第20條)

(九)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修正「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應通知及公告事項之規定，增訂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修正信託契約第31條)

三、另，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定修訂事項，謹說明如下，均不涉及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有關「恢復銷售級別之發行價格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謹比照本公司最新基金寫法一致性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

併列並酌修文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二)旨揭「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三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有關「法人級別申購門檻」之但書文字：修訂前述三檔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申購門檻需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美元壹佰萬元)之但書，允許類全委帳戶與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申購門檻限制。

(三)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文字說明，謹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5項」允許「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將旨揭四檔基金之「I類型」一併增訂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

(四)就上述修訂內容，本公司其餘亦適用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比照修正後逕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五、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上述說明二之(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因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113年1月15日。

六、有關本次說明三之(二)，修訂該等三檔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此項但書修訂變動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稿詳附件二。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1/30 14:14:0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 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 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19日柏信字第1121050105號函及112年10月23日及11月3日、11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請將旨揭4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線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來文

柏瑞投信 四檔基金

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697 號函辦理。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多重資產型基金參照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二)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債券型基金，參照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增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總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三) 依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為旨揭四檔基金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 5 條)

(四)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

(五) 依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將「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中所記載「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六) 配合所引用指數公司名稱變更，修正「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引用之指數名稱如下：(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1.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修正為 MSCI 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
2. 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3. 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 MSCI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4. 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修正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七) 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為「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

(八)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正「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關淨資產價值規定，增訂市場價格無法反映所持有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時，由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前揭國外股票或債券之淨資產價格。(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

(九) 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修正「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應通知及公告事項之規定，增訂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修正信託契約第 31 條)

三、 另，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定修訂事項，謹說明如下，均不涉及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 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有關「恢復銷售級別之發行價格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謹比照本公司最新基金寫法一致性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並酌修文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二) 旨揭「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三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有關「法人級別申購門檻」之但書文字：修訂前述三檔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申購門檻需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美元壹佰萬元)之但書，允許類全委帳戶與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申購門檻限制。

(三) 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文字說明，謹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第 5 項」允許「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將旨揭四檔基金之「I 類型」一併增訂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

(四) 就上述修訂內容，本公司其餘亦適用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比照修正後逕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五、 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上述說明二之(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因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 113 年 1 月 15 日。

六、 有關本次說明三之(二)，修訂該等三檔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此項但書修訂變動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 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TP112030

表(一).1：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 2.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明訂本基金投資比率為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其餘款次遞延。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字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表(一).2：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 2.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2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參照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1)	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1)	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謹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譯一詞修正為 MSCI 之方式呈現。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2)	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為彭博 MSCI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之(2)	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1.同上。 2.另，配合彭博指數公司名稱修訂，移除巴克萊冠名。 3.依照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第一項第三款第3目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同上說明 3。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新增)	參照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明訂本基金投資比率為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其餘款次遞延。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	第二項第二款第 1 目	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1.配合實務作業，明訂國外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取價方式以資明確。 2.參照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酌修相關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 2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 2 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同上說明 2。
第二項第二款第 3 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	第二項第二款第 3 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及期貨，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第二款第5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 1 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參照「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增訂本款。其餘款次遞延。

表(一).3：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一條第二款修訂本款。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第廿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廿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	1.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		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	2.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所使用之文字，修訂本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參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修訂本款。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同上。
第七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2.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放寬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及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爰增訂相關文字。 3.另依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債券」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而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委託人而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自然人或法人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而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委託人而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五款修訂本款。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此為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相關規定，移列至同條項第一款敘明並修訂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往前挪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同上。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第一項修訂本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七條第八項修訂本項。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及期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貨，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新增)	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合約，配合實務作業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參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款。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增訂本基金因清算分配時不受本項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計算位數限制。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	依據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之方式。

表(一).4：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1.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4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 2.配合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	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十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2.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放寬債券型基金亦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以及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爰增訂相關文字。 3.另依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11003656489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刪除)	第十項第二十三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此為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相關規定，移列至同條項第一款敘明之，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往前挪列。
第十一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一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修訂引用款次。
第十二項	第十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項	第十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簡化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參照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準」修訂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	第二項第二款第2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	修訂本基金投資國外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交易，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二款第3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非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及期貨，一致性取價時點為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	第二項第二款第4目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第三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點至 4 點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增訂本基金因清算分配時不受本項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計算位數限制。
第四項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四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新增)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增訂本款。其餘款次遞延。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之方式。

表(二).1：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賽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 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 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 CoCo Bond 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 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 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 495 股(面額 USD1,000/轉換價格 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 240 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 1 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 495 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 735 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 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 TLAC 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 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2019 年須達 16%，2022 年則提高至 18%。新規定 TLAC 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i.(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釋例 A1. 單位數為0之級別：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級別：B類型美元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50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i.(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10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銷售日收益分配：0.0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1. 單位數為0之級別：A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級別：A類型新台幣計價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3929	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日報酬率為(10.6100+0.04)/10.5000-1=1.428571%…… (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 =10.9500 x(1+1.428571%) =11.106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00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 10.3900/10.2900-1=0.971817%……(B)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修正後文字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3929/10.2900-1=1%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A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		0.04

修正前文字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 =10.9500 x(1+0.971817%) =11.056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修正後文字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B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修正前文字

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10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報酬率為(10.6100+0.04)/10.5000-1=1.428571%…… (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00 x(1+1.428571%) =11.106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3929/10.29-1=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ii.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	10.3900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 10.3900/10.2900-1=0.971817%……(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 (B)) =10.9500 x (1 + 0.971817%) = 11.056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ii.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2.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經理費 1.30% 1.8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0137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605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01370%	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2.或 B2.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 A2.或 B2.之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100 元， (c) 當日 I 類型與 A 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80%-1.30%)/365=0.001370% (d) 換算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10.6100/10.5000-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80%-1.30%)/365=0.00137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370%=1.00137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370%)=11.0597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2.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美元計價 經理費 / 1.30% / 1.8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0.001370%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 1.001370%	1)+0.001370%=1. 048989%…(B) (e)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00 x(1+1.048989%) =11.0649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00 元，銷售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80%-1.30%) / 365 = 0.001370%， (c) 銷售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80%-1.30%)/365=0.00137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370%=1.00137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370%)=11.0597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A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 / 20 經理費 / 1.30% / 1.8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0.02740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 比 率=(10.3900/10.2900-1)+0.001370%=0.973187%…(B) (d) 銷售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銷售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x (1 +0.973187%) = 11.056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 類型新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71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2.0274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720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80%-1.30%)/365*20=0.0274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7100/10.5000-1)+0.027400%=2.0274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x(1+2.027400%) =11.1720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10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報酬率為(10.6100+0.04)/10.5000-1=1.428571%…… (B) (c) 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80%-1.30%)/365*20=0.027397%…… (C) (d)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B)+(C)=1.428571%+0.027397%=1.455968%……(D) (e) 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D)) =10.9500x(1+1.455968%) =11.109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2.及 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B｜單位數為 0 之級別：Ⅰ類型新台幣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20 經理費｜1.30%｜1.8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0.02740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5987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3.0274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2815｜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80%-1.30%)/365*20=0.0274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5987/10.2900-1)+0.027400%=3.027400%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2.及 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00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 10.3900/10.2900-1=0.971817%……(B) (c) 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80%-1.30%)/365*20=0.027397%…… (C) (d) 換算該完整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B)+(C)=0.971817%+0.027397%=0.999214%…… (D) (e) 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3.027400%)=11.281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D))=10.9500 x(1+0.999214%) =11.0594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1.-2.(略)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壹佰萬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1)前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修訂，預計於112年X月X日起生效。 (以下略)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1.-2.(略)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壹佰萬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1)(新增) (以下略)	修訂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本基金N9類型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以及「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之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	謹將本基金之「I類型」一併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爰改寫說明文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以下略)	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略)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1.-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1)-1.(10) (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3)-1.(33) (略) (3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以下略) 2.(略) 3.第 1.之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1)-1.(10) (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3)-1.(33) (略) (34)(新增) (以下略) 2.(略) 3.第1.之 第(8)至 第(12)、 第(14)至第(19)、第(22)至第(26)、第(28)至第(31)及第(33)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下略)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11) (略) (12)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略)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11) (略) (12)(新增) (以下略)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 MREL 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	(二)、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3)流動性風險：TLAC 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4.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2)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3)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	4.(新增)	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 Basel III 協定資本規定指令 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 CoCo Bond 債息。 (4)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以下略)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 6 項至第 8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 6 項至第 8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以下略)</td><td>(以下略)</td><td></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td><td>(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略)</td></tr></table></td><td>(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略)</td></tr></table></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td><td>(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1.(2)(略)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tr><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th><th>公開資訊</th><th>公告項目</th></tr></table></td><td>(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1.(2)(略)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tr><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th><th>公開資訊</th><th>公告項目</th></tr></table></td><td>依據信託契約酌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方式之內容。</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table><tr><td></td><td>網站</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tr><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td>✓</td><td></td><td>✓</td></tr></table>*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以下略)</td><td><table><tr><td></td><td>網站</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table>(以下略)</td><td></td></tr>
<tr><td>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td><td>(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td><td>(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略)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	(2)(略)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關於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謹簡化說明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略)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ETF 及槓桿型 ETF）。B.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略)	

表(二).2：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略) 1.(略)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略) A.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MSCI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MSCI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為彭博MSCI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略) 1.(略)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略) A.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C.(略) 註: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股票或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目前國際知名ESG評鑑機構之一的MSCI，所編製之「MSCI ESG股票指數系列(MSCI ESG Indexes)」之「ESG篩選指數(ESG Screened Index)」；及，MSCI另與彭博，雙方共同編製之「彭博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Bloomberg MSCI ESG Fixed Income Index Series)」之「社會責任指數(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進行ESG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股票或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各ESG相關指數說明如下： (1)(略) (2)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	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C.(略) 註: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股票或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目前國際知名ESG評鑑機構之一的MSCI，所編製之「MSCI ESG股票指數系列(MSCI ESG Indexes)」之「ESG篩選指數(ESG Screened Index)」；及，MSCI另與彭博巴克萊，雙方共同編製之「彭博巴克萊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Bloomberg Barclays MSCI ESG Fixed Income Index Series)」之「社會責任指數(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進行ESG投資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之股票或債券主要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各ESG相關指數說明如下： (1)(略) (2)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係根據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Bloomberg Global Corporate Index、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將發行人所屬的產業配置進一步排除有涉及酒精、煙草、賭博、具爭議、民用、核武等軍事武器、核電、成人娛樂活動和基因改造生物產業者，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及涉及其他負面產業與商業活動(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 (BISR))之發行人； (3)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則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選取其中ESG評等表現最佳(Best in class)之發行人，僅保留MSCI ESG評等為BBB(含)以上之發行人，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者。	傳統市值型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Corporate Index、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將發行人所屬的產業配置進一步排除有涉及酒精、煙草、賭博、具爭議、民用、核武等軍事武器、核電、成人娛樂活動和基因改造生物產業者，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及涉及其他負面產業與商業活動(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 (BISR))之發行人； (3)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則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選取其中ESG評等表現最佳(Best in class)之發行人，僅保留MSCI ESG評等為BBB(含)以上之發行人，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者。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續第九項第2款)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續第九項第2款)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除投資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及表格略)	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C.(略)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及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 一、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簡介	**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 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賽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 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 CoCo Bond 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 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 CoCo Bond 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 CoCo Bond 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 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 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 495 股(面額 USD1,000/轉換價格 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 240 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 1 美元，則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 495 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 735 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 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 TLAC 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 2015 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 TLAC 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 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 2019 年須達 16%，2022 年則提高至 18%。新規定 TLAC 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 BC 銀行 發行日：2022 年 8 月 利率條件：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 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 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 159.12 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 A1.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 A1.	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tr><td rowspan="2">釋例 A1.</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tr><td>A 類型美元計價</td><td>B 類型美元計價</td></tr><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tr><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td></td><td>0.04</td></tr><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380952%</td></tr><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1012</td><td></td></tr></table>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日報酬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10.95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釋例 B1.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 rowspan="2">釋例 B1.</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A 類型美元計價</td><td>A 類型新台幣計價</td></tr>
<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29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3929</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000000 %</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0595</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3929/10.2900-1=1%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td><td>釋例B1.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10.3929/10.29-1=1%……(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 (B)) =10.95 x(1+1%)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 rowspan="2">釋例 C1-A</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A 類型美元計價</td><td>B 類型美元計價</td></tr>
<tr><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
<tr><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td></td><td>0.04</td></tr>
<tr><td>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td><td></td><td>1.380952 %</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1012</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td><td>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報酬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 =11.1012</td><td></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B：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A 類型美元計價 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3929/10.29-1=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10.3929/10.29-1=1%……(B) (c)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95 x (1 + 1%) =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2)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A類型、B類型、N9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或N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A2. B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B2. 釋例說明： 釋例A2.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釋例 A2.</td><td>單位數為0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td><td>I類型新台幣計價</td><td>A類型新台幣計價</td></tr>
<tr><td>經理費</td><td>1.10%</td><td>1.70%</td></tr>
<tr><td>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td><td></td><td>0.001644%</td></tr>
<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001644%</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0597</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644%)=11.0597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td><td>產價值。依據上述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
(c) 當日I類型與A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 0.001644%
(d) 換算當日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為(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B)
(e)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00 x(1+1.001644%) =11.059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B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u>〔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u>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釋例 B2.</td><td>單位數為0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td><td>I類型新台幣計價</td><td>A類型美元計價</td></tr>
<tr><td>經理費</td><td>1.10%</td><td>1.70%</td></tr>
<tr><td>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td><td></td><td>0.001644%</td></tr>
<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001644%</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0597</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644%)=11.0597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td><td>〔A.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與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1.10%) / 365 * 20 = 0.032877%，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率為(10.6050/10.5000-1)+ 0.032877% = 1.032877%… (B)
(d)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B)) = 10.9500 x (1+1.032877%) = 11.0631</td><td></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A： 暫停銷售天數：20 經理費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1.10% / 1.70% / 0.03288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50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7100 / 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1726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A.及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N類型新臺幣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報酬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7100/10.5000-1)+0.032880%=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 x(1+2.032880%) =11.172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2.及 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B： 單位數為0之級別：I類型新台幣計價 參考依據之級別：A類型美元計價	(c) 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20=0.032877%…… (C) (d)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B)+(C)=1.380952%+0.032877%=1.413829%……(D) (e) 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D)) =10.9500 x(1+1.413829%) =11.1048…… (D)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20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B.及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暫停銷售天數 20 經理費 1.10% 1.7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0.03288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987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3.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2821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5987/10.2900-1)+0.032880%=3.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3.032880%)=11.2821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b) 暫停銷售日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當日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3929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10.3929/10.29-1=1%……(B) (c) 暫停銷售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20=0.032877%……(C) (d) 換算該完整期間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為該完整期間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即為(B)+(C)=1%+0.032877%=1.032877%……(D) (e) 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D)=10.95 x(1+1.032877%)=11.0631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	謹將本基金之「I類型」一併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以下略)	額、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本基金N9類型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以及「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之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爰改寫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1)-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3)-1.(33) (略) (3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1)-1.(10)(略) (11)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1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3)-1.(33) (略) (34)(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下略) 2.(略) 3.第 1.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以下略) 2.(略) 3.第 1.之第(8)至第(12)、第(14)至第(19)、第(22)至第(26)、第(28)至第(31)及第(33)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11) (略) (12)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因初次上市，應注意其發行公司之財務與經營風險；而不同的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及不同承銷配售或拍賣方式，亦可能產生不同之價格發現之風險；而初上市櫃時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以及在不同的價格穩定策略下，總發行股數以及參與者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初次掛牌後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略)	(二)、次要投資風險： 1.-3.(11) (略) (12)(新增) (以下略)	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之說明二，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 MREL 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	(三)、其他投資風險： 1.-2.(略) 3.(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之說明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增訂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3)流動性風險：TLAC 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4.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2)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4.(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3)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 Basel III 協定資本規定指令 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 CoCo Bond 債息。 (4)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以下略)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	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下述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略) (刪除)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略) 備註：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配合本次信託契約已修訂，故將原備註文字予以移除。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經理費 計算方式或金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略) (以下表格及註略)	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略) (以下表格及註略)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3.(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略)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3.(7)(略) (8)(新增)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略)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略) 同業公會網站：(略) 公開資訊：(略) 公告項目：(略)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第1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同業公會網站 ✓；公告項目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同業公會網站 ✓；公告項目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同業公會網站 ✓；公告項目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略)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項目：(略) 同業公會網站：(略) 公開資訊：(略) 公告項目：(略)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同業公會網站 ✓；公告項目 ✓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增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方式之內容。。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以下略)	(以下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	(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國外證券相關商品：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5)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取得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下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2：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B.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E.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1.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關於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謹簡化說明涵蓋全球，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略) A.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 MSCI 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 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略) A.該股票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 ESG 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2.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 為彭博MSCI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 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C.(略) (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b)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c)為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C.(略) (2)(略) (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表(二).3：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3.(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1.-3.(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賽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	(新增)	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 9號函，增訂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BC銀行 發行日: 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TLAC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BC銀行 發行日: 2022年8月 利率條件: 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td><td></td><td></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td><td>(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3.(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 A1.
<u>〔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釋例 A1.</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td><td>A 類型美元計價</td><td>B 類型美元計價</td></tr>
<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
<tr><td>銷售日收益分配</td><td></td><td>0.04</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380952%</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td><td>11.1012</td><td></td></tr>
</table></td><td>(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3.(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d)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e)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f)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td><td>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單位銷售價格</td><td></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u>〔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u>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
<table>
<tr><td>釋例 B1.</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td><td>A 類型美元計價</td><td>A 類型新台幣計價</td></tr>
<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2900</td></tr>
<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3929</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000000%</td></tr>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0595</td><td></td></tr>
</table>
進行換算：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3929/10.2900-1=1%</td><td>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 =10.95 x(1+1%) =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td><td></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A：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 B 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0.04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及 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B：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0595 計算說明：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及 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 (B)) =10.95 x (1 + 1%) = 11.0595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3929/10.29-1=1.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2.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B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tr><td>釋例 A2.</td><td>單位數為 0 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tr><td></td><td>I 類型新台幣計價</td><td>A 類型新台幣計價</td></tr><tr><td>經理費</td><td>1.10%</td><td>1.70%</td></tr><tr><td>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td><td></td><td>0.001644%</td></tr><tr><td>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5000</td></tr><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td><td>10.6050</td></tr><tr><td>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td><td></td><td>1.001644%</td></tr><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0597</td><td></td></tr></table>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1644%)=11.0597	釋例說明： 釋例 A2.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 (c) 當日 I 類型與 A 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0.001644% (d) 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B) (e)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001644%) =11.059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2.｜單位數為 0 之級別：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美元計價 經理費｜1.10%｜1.7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5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059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644%)=11.0597	釋例 B2. **〔A.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1.10%)/365*20= 0.032877%，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32877%=1.032877%…(B)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A｜單位數為 0 之級別：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20 經理費｜1.10%｜1.7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0.03288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71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1726｜ 計算說明：	(1+(B)) =10.95 x(1+1.032877%) =11.0631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7100/10.5000-1)+0.032880%=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x(1+2.032880%) =11.172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2.及 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
<tr><td rowspan="2">C2-B</td><td>單位數為0之級別</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td></tr>
<tr><td>I類型新台幣計價</td><td>A類型美元計價</td></tr>
<tr><td>暫停銷售天數</td><td></td><td>20</td></tr>
<tr><td>經理費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td><td>1.10%</td><td>1.70%
0.032880%</td></tr>
<tr><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td><td>10.9500</td><td>10.2900
10.5987
3.032880%</td></tr>
</table></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
<table>
<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2821</td><td></td></tr>
</table>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5987/10.2900-1)+0.032880%=3.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3.032880%)=11.2821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td><td></td><td></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td><td>(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1.-2.(略)
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前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修訂，預計於112年X月X日起生效。</td><td>(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1.-2.(略)
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新增)</td><td>修訂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td><td>(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td><td>(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以下略)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本基金 N9 類型與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以及「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之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謹將本基金之「I類型」一併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爰改寫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b.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以下略)	(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2)-1.(13)(略)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而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委託人而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5)-1.(19)(略) (20)(刪除) (21)(刪除) (以下略) 2.前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2)-1.(13)(略) (14)投資於任一自然人或法人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而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委託人而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所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15)-1.(19)(略) (20)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以下略) 2.前 述(8)至 第(14)、 第(16)至(17)及第(20)至第(25)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3.(2) (略) (3)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 MREL 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B.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 TLAC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C.流動性風險：TLAC 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4)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	1.-3.(2) (略) (3)(新增) (4)(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 CoCo Bond 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B.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C.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 Basel III 協定資本規定指令 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 CoCo Bond 債息。 D.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E.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其後款次依序由(3)至(8)調整為(5)至(10))	(其後款次依序由(3)至(8)調整為(5)至(10))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5.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2.(2) (略)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2.(2) (略)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2) (略)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6) (略)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2) (略)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2.(略)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1)-(6) (略) (7)本基金之年報。 (8)(新增)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td><td></td><td></td></tr>
<tr><td>壹、基金概況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td><td>(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tr><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公司網站</th></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table><tr><th>公告項目</th><th>同業公會網站</th><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th>主要新聞報紙</th><th>公司網站</th></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增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方式之內容。</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table><tr><td>公佈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able>*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略)
(2)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td><td><table><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基金之年報</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table>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td><td></td></tr>
<tr><td>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七、基金之資產</td><td>(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td><td>(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計算日），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請參見【附錄四】**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附錄五】**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4)(新增)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請參見【附錄四】** 3.(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續第(二)條第 3.項)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3) (略)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	(續第(二)條第 3.項) 3.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3) (略)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3：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及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3.本基金投資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關於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謹簡化說明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原則上： 1.-3. (略)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 1.-3. (略)	

表(二).4：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新增)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基金簡介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預計之投資比重說明**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賽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		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 9號函，增訂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以及預計投資佔比。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BC銀行 發行日: 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TLAC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BC銀行 發行日: 2022年8月 利率條件: 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td><td>(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u>〔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u>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table>
<tr><td rowspan="2"><u>釋例 A1.</u></td><td><u>單位數為 0 之級別</u></td><td><u>參考依據之級別</u></td></tr>
<tr><td><u>A 類型美元計價</u></td><td><u>B 類型美元計價</u></td></tr>
<tr><td><u>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td><td><u>10.9500</u></td><td><u>10.5000</u></td></tr>
<tr><td><u>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td><td></td><td><u>10.6050</u></td></tr>
<tr><td><u>銷售日收益分配</u></td><td></td><td><u>0.04</u></td></tr>
<tr><td><u>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u></td><td></td><td><u>1.380952%</u></td></tr>
<tr><td><u>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td><td><u>11.1012</u></td><td></td></tr>
</table>
<u>計算說明：</u></td><td>(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2.(略)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1)(略)
A1.-C1.(略)
釋例說明:
釋例A1.
<u>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u>(g)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u>
<u>(h) 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0.04)/10.5000-1=1.380952%……</u>
<u>(i)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 =11.1012</u></td><td>僅將此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td></tr>
</table>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u>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u>
<u>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u>
<u>【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

<u>釋例 B1.</u>
<u>〔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u>
<u>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table>
<tr><td rowspan="2"><u>釋例 B1.</u></td><td><u>單位數為 0 之級別</u></td><td><u>參考依據之級別</u></td></tr>
<tr><td><u>A 類型美元計價</u></td><td><u>A 類型新台幣計價</u></td></tr>
<tr><td><u>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td><td><u>10.9500</u></td><td><u>10.2900</u></td></tr>
<tr><td><u>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td><td></td><td><u>10.3929</u></td></tr>
<tr><td><u>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u></td><td></td><td><u>1.000000%</u></td></tr>
<tr><td><u>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td><td><u>11.0595</u></td><td></td></tr>
</table>
<u>計算說明：</u>
<u>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3929/10.2900-1=1%</u>
<u>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11.0595</u></td><td><u>【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

<u>釋例 B1.</u>
<u>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u>
<u>(d) 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u>
<u>(e) 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u>
<u>(f)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換算當日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 (B)) =10.95 x(1+1%) =11.0595</u>
<u>【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u></td><td></td></tr>
</ta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A：單位數為 0 之級別：A 類型美元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B 類型美元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50 銷售日收益分配：0.04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1012；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無單位淨資產價值)，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及 C.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 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B)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C1-B：單位數為 0 之級別：A 類型美元計價；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29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3929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0595；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10.3929/10.29-1=1.00%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380952%) =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及 C.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29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3929 元，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 N9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1 +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x (1 + (B)) =10.95 x (1 + 1%) = 11.0595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x(1+1%)=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2)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每日之發行價格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以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見釋例 A2. B.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B2.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釋例說明： 釋例 A2. **〔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A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I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參考依據之級別：A 類型新台幣計價 經理費：1.10%；1.7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9500；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10.605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1.059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1644%)=11.0597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	釋例說明： 釋例 A2.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 (A) (b) 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 (c) 當日 I 類型與 A 類型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為(1.70%-1.10%)/365=0.001644% (d) 當日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換算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1)+0.001644%=1.001644%… (B) (e)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當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001644%) =11.0597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釋例 B2.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美元計價 經理費 1.10% / 1.70%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0.001644%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6050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 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0597 計算說明： 當日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0.001644%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率： (10.6050/10.5000-1)+0.001644%=1.001644%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1.001644%)=11.0597	釋例 B2. 〔A.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時，該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5000 元，恢復銷售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6050 元，暫停銷售期間 A 類型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為 (1.70%-1.10%)/365*20= 0.032877%， (c)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期間報酬比率為(10.6050/10.5000-1)+0.032877%=1.032877%…(B) (d)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暫停銷售日前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x (1+換算暫停銷售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95 x(1+1.032877%) =11.0631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C2-A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參考依據之級別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暫停銷售天數 / 20 經理費 1.10% / 1.70%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0.032880%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9500 / 10.5000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710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 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1.1726	【前述該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7100/10.5000-1)+0.032880%=2.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 x(1+2.032880%)=11.172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Ⅰ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暫停銷售期間為 20 日，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2.及 C2.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table><tr><td>C2-B</td><td>單位數為0之級別 Ⅰ類型新台幣計價</td><td>參考依據之級別 A類型美元計價</td></tr><tr><td>暫停銷售天數</td><td></td><td>20</td></tr><tr><td>經理費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td><td>1.10%</td><td>1.70% 0.032880%</td></tr><tr><td>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td><td>10.9500</td><td>10.2900</td></tr><tr><td>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td><td></td><td>10.5987 3.032880%</td></tr><tr><td>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td><td>11.2821</td><td></td></tr></table> 計算說明：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70%-1.10%)/365*20=0.0328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 (10.5987/10.2900-1)+0.032880%=3.0328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10.9500x(1+3.032880%)=11.2821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1.-2.(略) 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前開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修訂，預計於112年X月X日起生效。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1.-2.(略) 3.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再次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新增)	修訂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以下略)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或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或本基金N9類型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以及「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之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以下略)	謹將本基金之「I類型」一併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爰改寫說明文字。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B)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21)(略) (22)(刪除) (以下略)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2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21)(略) (22)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以下略)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0)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基金概況	3.其他投資風險: (1)-(5)(略)	3.其他投資風險: (1)-(5)(略)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6)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MREL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B.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C.流動性風險：TLAC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6)(新增)	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增訂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說明。
	(7)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	(7)(新增)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A.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CoCo Bond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B.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C.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債息。 D.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E.流動性風險：CoCo Bond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6.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3.(7)(略)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略)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3.(7)(略) (8)(新增) (以下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增修公開說明書所載公告方式之內容。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略)	(略)	(略)	(略)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要新聞報紙	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略)	(略)	(略)	(略)	(略)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table>
<tr><th>頁次</th><th>修正後文字</th><th>修正前文字</th><th>修正理由</th></tr>
<tr><td></td><td>
<table>
<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
<tr><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除法令規定外，揭露公告之途徑得擇一。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略)
(2)依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以下略)</td><td>
<table>
<tr><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d>(略)</td></tr>
<tr><td>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略)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以下略)</td><td></td></tr>
<tr><td>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td><td>(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td><td>(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略)
2.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九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td><td>配合信託契約修訂。</td></tr>
</table>

2.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	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九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點至4點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點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a)-(c)(略)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3.(略) 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a)-(c)(略)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3.(略) 4.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	(略)	(略)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表(二).4：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 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篇幅有限，關於本基金可投資之有價證券範圍，謹簡化說明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原則上： (1)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亞太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東埔寨及其他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述所稱「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包括：(1)由亞太國家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主要投資區域(Geo. Focus Region)為亞洲或亞太國家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3)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前述所稱「亞太國家」，包括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澳洲、紐西蘭、東埔寨及其他 JPM 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前述所稱「亞太國家之有價證券」包括：(1)由亞太國家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由亞太國家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亞太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主要投資區域(Geo. Focus Region)為亞洲或亞太國家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 (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 ISIN CODE: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A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B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C3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D1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E9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F6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G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H2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J8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K6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L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M2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N0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P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Q3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R1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S9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T7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U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V3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6W1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6X9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A4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B2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C0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D8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E6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F3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G1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H9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澳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J5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K3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L1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M9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N7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P2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Q0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R8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S6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T4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U2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V0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3W8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33X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A7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B5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C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D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E9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台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F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G4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H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J8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K6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L4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M2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N0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P5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17Q3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南非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R1
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TW000T2117S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TW000T2122A7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B5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C3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D1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E9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F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2G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H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2J8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	TW000T2122K6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2L4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22M2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	TW000T2122N0